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111 年 4 月 26 日 電資學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2 月 16 日 電資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二條 修讀學分及課程：

- 一、 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專題討論」二學分、以及「論文」六學分。
另須修滿本學位學程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
- 二、 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日間部碩士生畢業英文門檻

碩士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始得畢業。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規定依照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

第五條 論文考試：

按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